## 爲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有力憲法保障



宝宝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 完成章程,是黨和人民意志的集中體現。 黨的十九屆二中全會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 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憲法修改 是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習近平 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從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 國特色社會主義全局和戰略高度作出的重大 决策,也是推進全面依法治國、推進國家治 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重大舉措。通過 修改憲法,把黨的十九大確定的重大理論觀 點和重大方針政策載入國家根本法,體現黨 和國家事業發展的新成就新經驗新要求,必 將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 供有力憲法保障。

## 一、我國現行憲法是符合國情、符合實 際、符合時代發展要求的好憲法,必須長 期堅持、全面貫徹

我國現行憲法是根據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 確定的路線方針政策、於1982年12月4日 由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並公佈施行 的。再往前溯,1982年憲法,可以説是對 1949年具有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 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54年《中華人 民共和國憲法》的繼承和發展。回顧近70 年我國憲法制度發展歷程,我們愈加感到, 我國憲法同黨和人民進行的艱苦奮鬥和創造 的輝煌成就緊密相連,同黨和人民開闢的前 進道路和積累的寶貴經驗緊密相連

我國憲法以國家根本法的形式,確認了 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進行革命、建 設、改革的偉大鬥爭和根本成就,確立了 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 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國體和人民 代表大會制度的政體,確定了國家的根本 任務、領導核心、指導思想、發展道路、 奮鬥目標,規定了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 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以及基層群眾自治制度,規定了社會主義 法治原則、民主集中制原則、尊重和保障 人權原則,新時期黨和國家一系列重大方 針政策和活動準則,等等,反映了我國各 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憲法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穩定性、長 期性。我國現行憲法公佈施行至今已有36 年,實踐充分證明,憲法以其至上的法治 地位和強大的法治力量,有力堅持了中國 共產黨領導,有力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 有力促進了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 是我們國家和人民經受住各種困難和風險 考驗、始終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 進、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根本 法治保障。我國憲法確立的一系列制度、 力,必須長期堅持、全面貫徹。

有持久生命力

唯物史觀認為,法律作為上層建築的重 要組成部分,要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而變 化。我國憲法的發展歷程也是這樣。1954 年我國第一部憲法誕生後,一直處在探索 實踐和不斷完善過程中,其間也走了一些 彎路

1982年憲法施行後,根據我國改革開放 和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實踐和發展,在黨中 央領導下,全國人大於1988年、1993年、 1999年、2004年先後四次,對1982年憲 法即我國現行憲法的個別條款和部分內容 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共通 過了31條憲法修正案。其中,1988年修 正案2條,1993年修正案9條,1999年修 正案6條,2004年修正案14條

概括起來講,四次修改憲法的主要內 容先後3次作出修改,將鄧小平理論、 「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社會主義初級階 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發展社會主 義市場經濟,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 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 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等內容, 分別寫入憲法。二是對憲法序言第十自然 段的有關內容2次作出修改,將中國共產 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和包括 勞動者、建設者和愛國者在內的廣泛愛國 統一戰線,分別寫入憲法。三是對憲法第 五條作出修改,規定實行依法治國,建設 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四是對憲法第六條作 出修改,規定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基本經濟 制度和分配制度。五是對憲法第八條2次 作出修改,規定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 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六是對憲 法第十一條先後3次作出修改,規定非公 有制經濟的地位和國家對非公有制經濟的 方針政策。七是對憲法第十四條作出修 改,規定國家建立健全同經濟發展水平相 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八是對憲法第十五 條作出修改,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 經濟。九是對憲法第三十三條作出修改, 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十是對憲法第 八十一條作出修改,規定國家主席進行國 事活動。此外,還對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 轉讓、公民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對 公民私有財產的徵用徵收和補償、縣鄉人 大任期三年改五年、緊急狀態、我國國歌 等作了補充和完善。

總的看,四次修憲的內容充分體現了黨 領導人民進行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 建設的成功經驗,充分體現了中國特色社 會主義道路、理論、制度、文化的發展成 果,對我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產生了 極為重要的影響。通過四次憲法修改,我 設,有力推動了社會主義法治進程,有力 國憲法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實踐中緊 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 跟時代前進步伐,不斷與時俱進,有力推 最本質的特徵、完善國家主席任期任職制 動和保障了黨和國家事業發展,有力推動 和加強了我國社會主義法治建設。

須隨着黨領導人民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原則和規則,確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針,具 實踐的發展而不斷完善發展。這是實踐發 有顯著的優勢、堅實的基礎和強大的生命 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憲法發展的一條基本 規律。只有不斷地、及時地通過憲法確認 二、憲法只有不斷適應新形勢、吸納新
黨和人民創造的偉大成就和寶貴經驗,體 經驗、確認新成果、作出新規範,才能具 現實踐發展和時代發展的新形勢新要求, 才能更好發揮憲法的規範、引領、推動、

保障作用。

三、根據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 會主義的新形勢新實踐,在保持我國憲法 連續性、穩定性、權威性的基礎上, 有必 要對我國憲法作出適當的修改

自2004年修改憲法至今,已過去十多 年,黨和國家事業又有許多重要的、深刻 的發展變化。特別是黨的十八大以來,以 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國 各族人民毫不動搖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 會主義,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佈 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佈局,推 進黨的建設新的偉大工程,形成一系列治 國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推動黨和國 家事業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 革,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了新時代。黨 的十九大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對新時代堅持 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作出重大戰略部 署,確立了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 義思想在全黨的指導地位,提出一系列重 大政治論斷,確定了新的奮鬥目標,對黨 和國家事業發展具有重大指導和引領意

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近40年 來,憲法在我們當治國理政活動中具有十 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黨的十八大以來, 習近平總書記多次強調,堅持依法治國首 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法執政首先要 堅持依憲執政。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 高法。為了更好發揮憲法在新時代堅持和 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推進全面依法治 國中的重大作用,需要考慮對憲法作出適 當的修改。

在黨的十九大報告和十九大黨章形成過 程中,在各地區各部門學習貫徹黨的十九 大精神過程中,都有許多單位和同志提 出,應當根據黨的十九大精神對我國憲法 作出必要修改,把黨和人民在實踐中取得 的重大理論創新、實踐創新、制度創新成 果特別是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思想通過國家根本法確定下來,使之成為 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為國家各項 事業、各方面工作的活動準則

黨中央決定對憲法進行適當修改,是經 過反覆考慮、綜合方方面面情況作出的, 目的是通過修改使我國憲法更好體現人民 意志,更好體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 優勢,更好適應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 能力現代化的要求。及時將黨的十九大確 定的重大理論觀點和重大方針政策,黨和 國家事業發展的新成就新經驗新要求,包 括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 把我國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 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 興、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的有關內容等,載入國家根本法,是非常 我國憲法發展的一個顯著特點就是,必 必要、非常及時的。這對於全面貫徹黨的 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 主義思想,深化依法治國、依憲治國,在 法治軌道上更好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 主義,廣泛動員和組織全國各族人民奪取 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具有 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發揚民主、嚴格依法按程序進行,對憲法 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

堅持黨對憲法修改的領導。黨的領導是 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 家最根本的保證。從新中國憲法制度近70 年發展歷程看,不論是制憲還是歷次修 憲,都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進行的。黨 領導人民制定憲法、實施憲法、維護憲 法,是我國憲法活動的突出特點,也是必 須堅持和貫徹的重大原則。這次憲法修 改,必須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 集中統一領導下,牢固樹立政治意識、大 局意識、核心意識、看齊意識,堅定中國 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 自信、文化自信,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 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法治道路,把堅持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貫 穿於修憲工作的全過程和各方面,確保修 憲工作正確政治方向。

修改憲法必須充分發揚民主、集思廣 益。憲法修改關係全局,影響廣泛而深 遠,既要適應黨和人民事業發展要求,又 要遵循憲法法律發展規律。在我國憲法制 定和歷次修改過程中,均十分注重公眾的 廣泛參與。憲法草案的公佈始於1954年憲 法制定。1982年憲法修改時,五屆全國人 大常委會將憲法草案公開廣泛徵求意見。 現行憲決的歷次修改,都注重發揮黨內民 主和人民民主的綜合優勢,通過多種形式 和渠道充分徵求意見,認真聽取全國人大 代表的意見建議,認真聽取各民主黨派、 工商聯和人民團體的意見建議,加強研究 論證和諮詢工作。集中全黨全國智慧,可 以廣泛凝聚社會各界修憲共識,確保修憲 反映黨和人民共同意志,得到全黨全國各 族人民衷心擁護。

修改憲法必須依法按程序進行。在黨中 央領導下,通過歷次修憲實踐,已經形成 了符合憲法精神、行之有效的工作程序和 機制。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憲 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會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提議,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 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中 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 題的決定》提出:「黨中央向全國人大提 出憲法修改建議,依照憲法規定的程序進 行憲法修改。」根據上述規定精神和以往 修憲實踐,憲法修改分為兩個階段。第一 階段,黨中央提出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 的建議,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第二 階段,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討論,形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提請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審議和通過。這次修 改憲法,黨中央用一次中央全會專門討論 憲法修改問題,這在我們黨的歷史上還是 國、依憲治國的高度重視。

對憲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憲法修 改必須慎之又慎,遵循憲法發展規律、體 現憲法制度特點。我國現行憲法主體內容 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 是好的,總體上看是適合的,需要修改的 內容應當屬於部分和補充性質的。對各方 面普遍要求修改、實踐證明成熟、具有廣 四、修改憲法必須堅持黨的領導、充分 泛共識、需要在憲法上予以體現的規範、

非改不可的進行必要的、適當的修改;對 可改可不改,可以通過有關法律或者憲法 解釋予以明確的,原則上的不改,努力保 持憲法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維護憲法的權

## 五、貫徹修改憲法總體要求,為新時代 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有力憲 法保障

這次修改憲法的總體要求是,高舉中國 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全面貫徹黨的十 九大精神,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 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 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 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領導 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的十九大確定的重大理論觀點和重大方針 政策特別是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 義思想載入國家根本法,體現黨和國家事 業發展的新成就新經驗新要求,在總體保 持我國現行憲法連續性和穩定性的基礎上 推動憲法與時俱進、完善發展,為新時代 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兩 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的中國夢提供有力憲法保障

貫徹上述總體要求,《中共中央關於修 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將「科學發展 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 想」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 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寫在一 起,確定其在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指 導地位;調整充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 總體佈局和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內容, 明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 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 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 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 興;完善依法治國和憲法實施舉措,明確 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實行憲法宣誓制度 增加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充 實完善我國革命和建設發展歷程的內容 使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光輝歷程更加完 整;充實完善愛國統一戰線和民族關係的 內容,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 廣泛凝聚正能量;充實和平外交政策方面 的內容,明確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 利共贏開放戰略,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 體;充實堅持和加強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內 容,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 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增加倡導社會主義核 心價值觀的內容,鞏固全黨全國各族人民 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礎;修改憲法 中國家主席任職期限的有關規定,加強和 完善國家領導體制;增加有關監察委員會 的各項規定,為設立監察委員會提供憲法 依據。

憲法的生命在於實施,憲法的權威也在 第一次,充分表明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 於實施。全面貫徹實施憲法,是建設社會 黨中央對憲法修改的高度重視,對依法治 主義法治國家的首要任務和基礎性工作。 修改憲法是為了更好實施憲法,更好發揮 憲法的國家根本法作用。我們要把實施憲 法擺在新時代全面依法治國的突出位置, 工作,為保證憲法實施提供強有力的政治 和制度保障,以憲法修改為契機把全面貫 徹實施憲法提高到一個新水平。

(新華社北京2月25日電)

